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建材设备粉碎,建材选筛设备,建沙场步骤

上诉人宜兴美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与被上诉人宜兴市万达机械制造厂（以下简称机械厂）万光旭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宜兴市人民法院宜民二初字第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年月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年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建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史岳明及其委托代理人杨永芳与被上诉人机械厂万光旭的委托代理人阳学周到庭参加诉讼。付款方法：合同生效时付%定金，万元；交货前付%，万元，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时付%，万元；正常生产满三个月付%万元；正常生产满一年付%，万元；付款至0%以上应开具发票（其中%为材料发票，%为加工发票）；建材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逾期付款加收每天‰罚金，如逾期完工后机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不能正常运行，则机械厂一方面应尽力解除质量问题，同时承担建材公司每天00元的损失（除尘机除外）等等。

年月日，机械厂发函至建材公司，称其设备具备进场条件，请建材公司及时支付货款并通知发货时间，另建材公司自购设备尽快采购到位。年月日建材公司经办人贺某某出具设备变更通知给机械厂，载明：建材公司石膏粉生产线进行以下变更：烟囱原设计高度为0米，现应变更为米；原设计烧煤现变更为气化燃烧炉窑；原设计中的引风机不再使用；干燥机出料口，应提取样品，便于每炉取样。年月日，机械厂就变更设计问题复函给建材公司，该函载明：根据贵司变更要求，烟囱增加米所要增加材料及预计烟道管件等材料总价为507元。

年月5日,建材公司将生产的石膏粉公斤送至宜兴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结论为质量合格。建材公司要求设备起码运行连续天以上,才可开炉,因每次开炉需元左右,开炉一次再长没有超过两天。

准备出料从中间出,解决废料,生料出来的毛病;出料时会堵,提升机故障,可以解决的;供料问题,现已经提升倍,再提升有难度;关于引风机的改造问题,明天计算后给答复。

机内螺旋炒板高度由50mm改为mm;下出料改成中间出料,使其出料均匀,解决出料拥堵和提升机卡滞现象;重新制作出料箱,加长出料箱至提升机进料口的接管长度,并在接管上增加一只投料口(供筛网回料经人工筛选后再进料包使用)。

小料包下锥段向上提高约-mm(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确定);改变定量供料器速轮及芯轮,修正双轴混合机安装角度等提高粉碎机前道工序的生产能力(每炉kg约5分钟之内完成)改造后如造成粉碎机生产能力通不过,其责任由建材公司承担。该纪要载明:年月日上午对改造后的石膏粉干燥炉提升机进行出料,不点火满荷运行,结果每炉大约吨,运行出料时间分钟,粉碎时约分钟,现达成共识如下:机器设备未点火运行基本正常,现组织近日点火运行,万达厂在点火时派员参加正式运行。年月日,建材公司发函至机械厂,要求机械厂在天内(月号前)对该成套设备改造完毕,并能继续运行三个月以上不停产,否则将不合格设备退货,并要求双倍返建材设备粉碎,建材选筛设备,建沙场步骤还定金万元,及退回已支付的货款万元,合计万元,并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同时要求机械厂在二日内给予答复,否则,一切后果由机械厂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机械厂在收到建材公司函后于年月日向建材公司发出催款通知单,要求建材公司支付合计万元款项,余款万元到期支付。年月日,江苏无锡阳羨律师事务所受机械厂委托向建材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建材公司在收函后日内支付到期设备加工改造调试等款项万元。后机械厂向原审法院起诉,要求建材公司支付价款元(包括增加变更改造设备部分价款元)。原审法院于年月日作出宜民二初字第173号判决:建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机械厂价款11839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2100元。该证明为复写纸所写,载明:整改石膏线生产设备月日至月2日已全部结束,现验收设备能正常运转,待正常生产运转后,设备的运行情况是否完善,再行修改,出具日期为年月日。贺某某到庭陈述:该证明是其年月日验收时书写,并交给了机械厂,上述证明中所称验收设备能正常运转是指空转运行,未点火运行,点火运行一直不正常,因为原料杂质太多,筛网及粉碎机一直过不去,因此没有进行点火验收。

建筑材料粉碎

建材公司认为,建材公司从未出具过上述证明,贺某某已离开建材公司,该份证明是其事后补写,贺某某与机械厂的委托代理人万光曙是干父子关系,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本院向机械厂释明,根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应对其对其所供设备是否合格申请质量鉴定,机械厂回复称未点火运行是指用以前已加工过的原料(已去除杂质)再经设备进行满载运行,实质就是检验设备的通过能力及制造质量,结果是合格的,明确表示不申请质量鉴定。本院认为,该生产线虽有部分设备不是由机械厂提供,但安装协议约定了外购件由机械厂选型,提供生产企业并承担产品质量,安装协议中双方对技术要求的约定是对整个生产线性能质量的约定。

根据双方签订的石膏粉生产线机械设备制造安装协议的约定,机械厂要求建材公司付款取决于能否证明其所供生产线已调试合格及建材公司已正常生产满个月。机械厂以年月日的检验报告证明其所供设备已能生产出合格石膏粉依据不足,且未对其所供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提出质量鉴定申请,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综上,本院于年月日作出锡民二终字第号民事判决,判决:一撤销宜兴市人民法院宜民二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二驳回机械厂对建材公司的诉讼请求。年月日,建材公司发函通知机械厂,要求机械厂在接到通知后日内将石膏粉生产线按合同约定改造至能正常运行。年月日,建材公司再次发函机械厂,称由于机械厂拒不履行合同义务,设备无法交付运行,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要求机械厂双倍返建材设备粉碎,建材选筛设备,建沙场步骤还定金1万元及退回货款万元并承担经济损失。

机械厂于年月日回函答复,要求建材公司按石膏粉生产线机械设备制造安装协议订立时约定的原料性能指标提供原料以试车,否则其拒绝调试。

建材粉碎设备

年月日,建材公司诉至原审法院,称机械厂一直无法提供合格的设备且拒不整改调试,使其无法正常生产而造成重大损失,请求判令:解除其与机械厂签订的石膏粉生产线机械设备制造安装协议,退货退款(机械厂退货款8万元,其退机械厂制造的设备),恢复原状。

机械厂万光旭辩称,双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其仅是根据建材公司的工艺流程及原料性能指标为其生产线加工制作了部分设备,不应为整条生产线的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是逾期完工或机械设备有质量问题才能构成根本违约,其制造的设备在未点火验收时已合格,现造成验收调试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超出了原来约定的工艺流程及原料性能指标,不同意解除合同。本案一审过程中,机械厂提出,使法院认定其违约,合同约定

的按元/天计算的违约金过高，应予以减少。上述事实，有本院锡民二终字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苏民二申字第号民事裁定书及庭审笔录等证据在卷佐证。根据本院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意见，机械厂未能证明其提供的设备已安装调试合格，且在建材公司催告后，机械厂仍未进行调试至正常运行，在此情况下，建材公司可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虽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为机械厂如逾期完工后机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不能正常运行应承担建材公司每天元的损失，但该约定违约金过高应予调整。综上，原审判决：一解除建材公司与机械厂于年月日签订的石膏粉生产线机械设备制造安装协议。

其次，建材公司称将另外购买同类型的设备进行石膏粉生产加工，使上述费用单据上的款项确已支出，但其为设备进行的土建建设的车间购买的配套设备可再次使用，不应作为损失计算。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材设备粉碎,建材选筛设备,建沙场步骤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不应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故一审法院酌情确定机械厂承担万元的违约金并无不当，建材公司上诉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二审中，机械厂万光旭提出一审判决万光旭对机械厂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错误，请求二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全面审查。虽然一审判决万光旭对其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机械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有不妥，万光旭应对机械厂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部分承担清偿责任，但一审判决后万光旭未提起上诉，故本院对其该请求不予审查。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zfj/pnegJianCaib0TqS.html>